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公司股东王明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70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明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707,160	14.78%	IPO 前取得：23,707,1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王明	不超过： 3,200,000股	不超过： 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200,000股	2024/9/25 ~ 2024/12/24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2. 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实际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王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王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王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

减持计划期间，王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